

雲林縣廢止水路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府工水字第92142020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府水管一字第1083724989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府水政一字第1103724267號函

修正第1點、第3點、第9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廢止各種水路用地案件，特訂定本要點。但屬農田水利法第五條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不適用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水路，非經申請變更或廢止，仍維持原來之使用。
擅自廢止者依都市計畫法及水利法辦理。但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變更者，免申辦廢止水路證明。
- 三、都市計畫區外土地使用編定為水利用地者，申請廢止水路，應經興辦水利事業人（機關、單位）同意。
前項所稱興辦水利事業人（機關、單位）如下：
 - （一）農田給排水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 （二）重劃區：本府地政處。
 - （三）鄉村區排水：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四）區域排水：本府水利處。
- 四、申請廢止水路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 五、申請廢止水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廢止水路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興辦水利事業人（機關、單位）同意文件。
 - （三）位置圖（內容應含附近道路及水路或各類構造物或建築物名稱）略圖三份。
 - （四）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一份。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六、本府應就申請人所提申請事項辦理初審，如不符規定者，應通知

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七、現有水路申請廢止，應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負責指界說明，申請人於現場並立指界切結書（如附件二），如有假造則應負法律責任。

八、經本府認可後，應於本府、申請所在地之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

申請廢止水路所在地村（里）鄰之公民、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

九、本府為審議前點第二項異議，得成立雲林縣廢止水路審議小組，由本府水利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府業務相關單位、廢止水路所在地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水利專家學者及水利技師公會代表出席審議。

前項會議，申請人、廢止水路所在地人民團體、村（里）鄰長、廢止水路兩側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列席說明。

十、現有水路申請廢止案，公告期間無異議，應准予廢止。